罪犯杨有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3号

　　罪犯杨有明，男，1963年12月4日出生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，傣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8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杨有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(2008)闽刑复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杨有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有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74号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47号裁定对其减为

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12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52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14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有明于2007年7月30日在晋江其女友住所内因琐事与其女友发生争执，竟持菜刀连砍女友数刀至其当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杨有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3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30.5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有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